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實施隔離及封鎖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程序出現延誤，因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核數師尚未從中國的銀行收到完成審計程序所需之所有審計確認函。因此，本公司今天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為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515,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84,960,000港元增加130,9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96,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6,947,000港元增加19,59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24,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827,000港元增加5,19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3.37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10.92港仙增加2.45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15,907	384,960
銷售成本		<u>(419,363)</u>	<u>(308,013)</u>
毛利		96,544	76,947
其他收入	6	1,785	2,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131	4,6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6,123)	(12,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883)	(60,028)
行政開支		(32,336)	(29,371)
其他經營開支		(4,117)	(872)
融資成本	8	<u>(2,767)</u>	<u>(3,559)</u>
除稅前虧損		(19,766)	(21,9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7,632)</u>	<u>2,886</u>
年度虧損	9	(27,398)	(19,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	<u>—</u>	<u>(1,444)</u>
年度虧損		<u>(27,398)</u>	<u>(20,5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18)	(18,827)
非控股權益		<u>(3,380)</u>	<u>(1,687)</u>
		<u>(27,398)</u>	<u>(20,514)</u>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37)</u>	<u>(10.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37)</u>	<u>(10.0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0.8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	<u>(27,398)</u>	<u>(20,51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880	18,306
就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90)	18,70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221	(4,66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211</u>	<u>33,859</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20,187)</u></u>	<u><u>13,34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3)	5,017
非控股權益	<u>(1,394)</u>	<u>8,328</u>
	<u><u>(20,187)</u></u>	<u><u>13,3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29	129,376
使用權資產		40,590	40,400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7,086	12,068
		<u>183,846</u>	<u>201,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85	17,70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4	249,005	139,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1	86,3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26	12,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4	12,985
		<u>345,631</u>	<u>268,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61,363	88,8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76	40,971
合約負債		2,851	3,509
租賃負債		172	2,4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32	5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77	5,677
計息借貸		14,294	29,944
應付稅項		6,991	5,887
		<u>244,556</u>	<u>177,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075</u>	<u>90,7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921</u>	<u>292,5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159	11,313
租賃負債	2,224	–
遞延稅項負債	8,676	8,1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5
	<u>32,059</u>	<u>19,525</u>
資產淨值	<u>252,862</u>	<u>273,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60	17,960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u>150,624</u>	<u>169,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184	199,977
非控股權益	<u>71,678</u>	<u>73,072</u>
權益總額	<u>252,862</u>	<u>273,04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其主要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詹世佑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本集團過去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放債人牌照（「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其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經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作出之代價之公允值。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 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 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本集團過去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u>56,839</u>	<u>46,75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515,907	384,960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	65
薪酬收入	1,574	1,435
政府補助	–	461
長期服務金之超額撥備	15	–
雜項收入	174	464
	1,785	2,4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61,000港元，其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中國地方政府作為支援所提供的補貼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93)	(2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變現收益／(虧損)	14,367	(2,8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9,179)	7,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38)	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2,055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626)	(1,516)
	1,131	4,664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0	380
計息借貸利息	2,458	3,040
支付予證券經紀的利息開支	49	139
	<u>2,767</u>	<u>3,559</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309,090	220,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72	15,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4	5,64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58	680
— 非審計服務	290	2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5,302)	15,6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25	(3,438)
	6,123	12,1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675	36,855
— 酌情花紅	218	209
— 長期服務金之超額撥備	(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5	879
	<u>47,713</u>	<u>37,943</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659	1,6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1,659</u>	<u>1,644</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5,973</u>	<u>(4,53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7,632</u></u>	<u><u>(2,886)</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牌照屆滿當日)，董事會決定牌照不作續期。牌照不作續期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的長遠政策。由於牌照屆滿，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業務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
其他收入	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
行政開支	(53)
	<hr/>
除稅前虧損	(1,444)
所得稅開支	-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44)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3)</u>
現金流出淨額	<u><u>(22)</u></u>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24,018)</u></u>	<u><u>(18,827)</u></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u><u>179,600</u></u>	<u><u>172,350</u></u>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4,018) (17,383)

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44)

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76,769	208,1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690)	(69,74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48,079	138,443
應收票據	939	9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49,005	139,366
應收貸款	129,141	129,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141)	(129,141)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應收貸款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49,005	139,36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而言，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之較早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9,079	97,115
4至6個月	48,815	39,426
7至12個月	41,111	2,825
	249,005	139,366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4,569	55,692
4至6個月	34,262	18,169
7至12個月	49,446	1,911
12個月以上	3,086	13,065
	<u>161,363</u>	<u>88,837</u>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16.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59,184	57,645
廠房及機器	21,873	29,538
使用權資產	21,141	21,048
	<u>102,198</u>	<u>108,231</u>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515,907,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384,960,000港元，增幅約為34%。年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的銷售量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1,1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4,664,000港元），減少3,53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增加約2,000,000港元以及並無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32,3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29,371,000港元），增幅為10%，主要由於為中國勞工提供的社會及醫療保險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上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為1,44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81,18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2,734,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35,4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3.85%至7.92%。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0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內「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的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配發

二零二零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3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4.0	4.0
員工及董事薪酬	3.0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	4.2
雜項相關開支	1.9	1.3
總計	<u>13.9</u>	<u>12.5</u>

自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1,400,000港元已根據擬議用途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內悉數使用。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32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檢討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a)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律師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判決」）。由於華力資本未能達成判決，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華力資本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清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

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Wong Kwok Keung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彼等目前正在調查華力資本的資產及負債。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已自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向Tailor Wealth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Tailor Wealth持有任何資產。

(b)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

在美瑞要求下，聯席清盤人獲告知須停止清盤程序，直至進一步通知，原因為有關各方正在就結付債務還款進行磋商。

(c)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間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向深圳四平及鄭肇宏(「鄭先生」)(深圳四平的董事)展開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應收貸款。本公司已申請撤回對深圳四平及對鄭先生的申索，理由是並無足夠證據進行申索。本公司現正等待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退還一半的訴訟費用。

(d)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 (「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 (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 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福州旭發已與新威金融管理接洽，表示其希望就償付債項而進行磋商，前提是撤銷有關法律行動。已為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向新威金融管理發出總值1,000,000港元的支票作為誠意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接受福州旭發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的要求。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通知法院其有意就有關和解的磋商而撤回有關案件，並已向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退還一半訴訟費用，而目前正在等待退款。

新威金融管理已獲卓信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有關和解的磋商並未取得成果，其可繼續進行法院案件。然而，由於持續的旅遊限制，故尚未達成最終和解。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將考慮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向福州旭發重新開展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

(e)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ate」)

就由陳志國先生 (「陳先生」，一名中國人) 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Charmate持有任何資產。

向擔保人陳先生追討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法律行動已在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新威金融管理之中國法律代表卓信律師事務所及陳先生的法律代表均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聆訊，雙方亦已提呈證據。本公司現正等待法院的進一步指示。

(f) 福州東燁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Sky Long Group Limited (「天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資本的控股公司。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資本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力資本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即由擔保人擁有的中國公司股份）（「被凍結股份」）已被凍結，為期三年。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告知，被凍結股份（在若干其他法律案件中亦進入清盤程序）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免除。然而，為慎重起見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悉數作出減值。

根據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建議：

- (a) 法院認為賣方及擔保人均有責任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威新能源尚未獲得任何退款，因為賣方及擔保人均被發現並無擁有任何有價值及可執行資產；及
- (b) 此外，鑑於最新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巨額負債淨額，被凍結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被地方法院宣布破產。預計破產程序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完成。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於適當時候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該等情況下，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向法院提呈一份擬繼續進行通知書。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糾紛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指引，中國已披露計劃在未來15年建立國家在運輸領域的實力，為行業訂立長期目標，目標是發展現代化、高質量及全面的國家運輸網絡。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國家的運輸網絡應實現方便、具成本效益、綠色、智能及安全。其中，將會興建鐵路約200,000公里、公路460,000公里及高等級航道25,000公里，並建造27個主要沿海港口、36個主要內河港口、約40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約80個郵政快遞樞紐。

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1) 蔡本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2)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此外，林先生已退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在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以及在余瑞生先生(「余先生」)及王裕鈞先生(「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之生效日期前，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須有三名成員；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余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 (b)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出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該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該守則。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病例於香港及中國進一步激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核數師仍在進行審計工作。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協定同意，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公告

預計本公司將於審計程序完成後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底之前，就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發佈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於審計程序完成時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左右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協定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及林金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